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437864
聯絡人：王雅萍
電 話：02-77367931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001800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海報1款 (0180018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為本部邀請奧運跆拳道銅牌選手「羅嘉翎」擔任反毒代
言人，請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強化校內、外學生安全，呼籲青少年關注反毒議題，本部邀請「羅嘉翎」拍攝反毒短片（30秒、60秒各1部）及文宣（海報1款），以羅嘉翎健康、清新形象及學生身份，擔任最佳反毒代言人。
- 二、上開短片請於校、內外協助播放，文宣海報近期以紙本寄出，電子檔請逕至本部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」下載運用，連結如下：

(一)短片（反毒影音：<https://erp.moe.gov.tw/VideoList>）。

(二)海報（文宣專區：<http://erp.moe.gov.tw/Poster>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

副本：

